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專職暨兼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聘任簡章

107年6月7日桃教小字第1070046331號

1. 甄選資格：
2.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3. 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4. 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含以後）之原住民族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高級（含）以上。
5. 具原住民族族語師資36小時初階研習之證明者。
6. 符合教育部所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07002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試辦注意事項」規定者。
7. 未接受本市所屬學校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續聘者。

二、預定甄選類別：

（一）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採依族語別錄取為原則，並得依實際各族授課情況調整，共正取18名(阿美族6名、泰雅族5名、排灣族2名、布農族2名、卑南族1名、太魯閣族1名、其它族別1名為原則，各族群之錄取人數得依報名人數、成績高低及本市實際授課需求彈性調整)、除泰雅族及阿美族備取2名外，其他族別備取1名。

（二）兼任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預定甄選類別如下：

1.阿美族語2.泰雅族語3.排灣族語4.布農族語5.卑南族語6.魯凱族語7.鄒族語8.賽夏族語9.雅美族語10.邵族語11.噶瑪蘭族語12.太魯閣族語13.撒奇萊雅族語14.賽德克族語15.拉阿魯哇族語16.卡那卡那富族語。

三、開班原則：

（一）國小可依學年、年段或其他方式開班，國中得以社團方式開班為原則。

（二）教學時段依各校課程編排為準。

四、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107年6月16日(星期六)、6月17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

（二）地點：桃園市幸福國小（地址：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115巷20號）

(二樓會議室 電話：03-3194072＃530、210-215）

五、本市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採分區錄取為原則，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共分下列

七大區域：

|  |  |  |  |
| --- | --- | --- | --- |
| 區域 | 轄 區 範 圍 | 區域 | 轄 區 範 圍 |
| 第一區 | 復興區 | 第五區 | 含中壢區、平鎮區 |
| 第二區 | 含大溪區、八德區 | 第六區 | 含新屋區、觀音區 |
| 第三區 | 含桃園區、龜山區 | 第七區 | 含楊梅區、龍潭區 |
| 第四區 | 含蘆竹區、大園區 |  |  |

六、報名方式：檢具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需填妥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報名費：無。

八、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各1份，依格式製作封面目錄表並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積分審查表（附件二）。

（三）切結書(附件三)。

（四）資格證件：

1.國民身分證。

2.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年（含以後）之原住民族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高級（含）以上。

1. 具原住民族族語師資36小時初階研習之證明者。

3.學經歷證件含各年服務證明。

4.研習時數證明（無則免繳），不包含原住民族語師資36小時初階研習。

5.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九、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107年6月23日(星期六)上午8時報到，8時30分辦理面試統一說明會，9時起面試。

（二）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至幸福國小報到，逾時或報到後擅自離場以棄權論。

（三）如遇颱風不可抗力因素，則順延至次日辦理。

十、甄試方式及配分：原住民族語言專職暨兼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試方式總分為100分，其中資歷審查(占總成績40%)、口試及試教(各占總成績30%，原始成績經轉換為標準化分數（70+5z）後採計)。

1.資歷審查：(占總成績40%)。

(1)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20分）：高級與優級（分二等級給分）取得102年以前原住民

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視同高級。

(2)學歷（最高15分）：依國小、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博士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3)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最高30分）：

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最高15分）：以102.6.16~107.6.16間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實際教學年資為主。

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最高15分）：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

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之教學相關研習（限102.6.16~107.6.16間，且不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36小時初階研習證明）。

(4)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最高30分）：分成一般獎勵及指導學生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與

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須持102至106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且本人參與原住

民族語相關競賽最高以15分為限）。

(5)族語相關研發成果（最高5分）：包含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及撰寫原住民族文化相關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不含碩博士論文)。(報章雜誌1分、出版品3分)

2.面試（含試教與口試）：成績佔60%。

(1)試教（30%）：試教時間8分鐘（7分鐘按提醒鈴一次，8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107年6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分組試教（試教結束時間前1分鐘，按鈴通告，時間到再按一次鈴聲結束試教）。

(2)口試（30%）：時間共計7分鐘（6分鐘按提醒鈴一次，7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107年6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分組口試（口試結束時間前1分鐘，按鈴通告，時間到再按一次鈴聲結束口試）。

十一、錄取方式：

（一）凡甄試達合格成績者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並公告錄取名單，若總成績相同依試教及口試成

績、**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族語能力認證等級、學歷、族語相關研發成果等積分依序評比，若得分相同時，則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限至107年7月31日止。

（二）成績公告：預定於6月23日（星期六)下午1時前公告於幸福國小穿堂公告欄及網頁 （http://www.hfps.tyc.edu.tw），其中成績可於網頁查詢。

（三）申請複查成績：請於甄選當日下午1時至1時30分以申請表書面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計算是否正確，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十二、報到及分發：

(一)錄取者應於6月23日（星期六）下午1時40分於幸福國小參加聘任原住民族語專職暨兼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分發說明會並依名次及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分發結果將於當日公布於幸福國小網頁)，如遇颱風則順延至次日辦理。

（二）錄取原住民族語專職暨兼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107年6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持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指定主聘學校報到，如遇颱風則順延至次日辦理，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各校得聯繫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另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聘任作業要點」第十點所示，因報名人數不足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工作者，由各校得至本府教育局公告之原住民族語合格認證者名單中查詢，並甄選遴聘之。

十三、若報考人數過多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下列網站：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yc.edu.tw/boe/）

（二）幸福國小（http://www.hfps.tyc.edu.tw）

十四、聘任約定：

（一）本項專職暨兼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各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即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若相關經費補助停止則該聘約即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兼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專職暨兼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

1.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依各校排定課表授課，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20節為原則，超過20節部分（每週以4節為原則）依教育部規定國小每節課新臺幣（以下同）360元整、國中每節課400元整，並依實際超兼任授課時數支給。族語老師應於市政府、學校之督導下，全職投入工作，未經核准，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兼職工作。

2.兼任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依各校排定課表授課；兼任費依教育部規定國小每節課新臺幣（以下同）360元整、國中每節課400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另外學校承辦本案所支勞、健保及勞退提撥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自付額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支出）

（四）教育部補助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原住民族語部

分補助標準如下：

1.跨校：同一區4,000元、跨2區5,000元、跨3區6,000元、跨4(含)以上區為8,000元。若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於偏遠地區學校則再加2,000元。

2.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以8,000元為限。

（五）專職暨兼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期間：

1.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

2.兼任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其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續聘一學年，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六）本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本府教育局、原民局及本市各國民中小學網站下載。

（七）依據教育部所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070021)」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得享有下列權利及應負義務：

1.對學校族語教學提供意見，但以學校需求或能力為優先考量。

2.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3.使用學校族語教學相關資源。

4.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5.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6.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7.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8.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9.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10.其他依本簡章及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八）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授課及工作內容：

1.教師每週授課20節(含跨校)為原則。

2.學校族語文課程教學。

3.族語文教學相關行政。

4.族語文發展工作。

5.經指定參加之族語文教學專業研習或進修。

6.協助編撰原住民族語補充教材及參加原住民族語教師研習活動每年至少七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7.其他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指派與族語文教學相關之工作。

（九）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及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八至第二十五條辦理。

十五、本簡章經本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專職暨兼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聘任要點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上網公布。

十七、諮詢專線：桃園市幸福國小電話：03-3194072轉210〜21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電話：03-3322101轉7416

附件一 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原住民族語專職暨兼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貼　照　片  （正面2吋半身） | | 姓名 |  |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
| 性別 |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現職 |  | | | 族語認證證書  字號 |  | |
| 通訊處 |  | | | 聯絡電話 | (O)：　　　　(H)：  手機：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 | 任職期間  起迄年月 | 服務機關 | | | 任職期間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專職 □兼任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可複選）

□阿美族語 □排灣族語 □泰雅族語 □布農族語 □魯凱族語 □太魯閣族語

□卑南族語 □賽夏族語 □鄒族語 □邵族語 □撒奇萊雅族語

□雅美族語 □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

|  |  |  |  |  |  |
| --- | --- | --- | --- | --- | --- |
| 志願排序 | 區域 | 轄 區 範 圍 | 志願排序 | 區域 | 轄 區 範 圍 |
|  | 第一區 | 復興區 |  | 第五區 | 含中壢區、平鎮區 |
|  | 第二區 | 含大溪區、八德區 |  | 第六區 | 含新屋區、觀音區 |
|  | 第三區 | 含桃園區、龜山區 |  | 第七區 | 含楊梅區、龍潭區 |
|  | 第四區 | 含蘆竹區、大園區 |  |  |  |

**志願選填：**（請按志願由1-7排序，作為成績分發依據）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1.國　民　身　分　證  □符　合　□不符合 | | 2.檢核認證通過證明文件□符合　□不符合  1、 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含以後）之原住民族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高級（含）以上。  2、 具原住民族族語師資36小時初階研習之證明者。 |
| 3.畢(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  □符　合　□不符合 | | 4.經歷證明文件 □符　合　□不符合 |
| 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 | 資格不符 | 審查人員簽名 |
|  |  |  |

二、簡要自傳

（一）家庭概況：

|  |
| --- |
|  |
|  |
|  |
|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  |
|  |
|  |
|  |
|  |
|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
|  |
|  |
|  |
|  |
| （四）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 |
|  |
|  |
|  |
|  |
|  |
| （五）教育及教學理念： |
|  |
|  |
|  |
| （六）選擇族語教學的原因、對未來教學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
|  |
|  |
|  |

附件二 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原住民族語專職暨兼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資歷積分審查表

**甄 選 族 語 類 別 ：**  編號：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證號 | |  | 出生年月日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積分項目 | 內容 | 給分 標準 | 本人 自評 | 備註 | | 核定  分數 | 複核  簽章 |
|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成人認證考試合格）  （最高20分） | 高級 | 15 |  | 族語能力認證：  1.擇最高等級給分。  2.請攜帶證書正本。 | |  |  |
| 優級（薪傳） | 20 |  |  |
| 學歷  （最高15分） | 國小畢業（含以下） | 10 |  | 1.擇最高等級給分。  2.請攜帶證書正本。 | |  |  |
| 國（初）中畢業 | 11 |  |  |
| 高中、職畢業 | 12 |  |  |
| 專科畢業 | 13 |  |  |
| 大學畢業 | 14 |  |  |
| 研究所（碩博士）  畢業 | 15 |  |  |
| 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  （最高30分） | 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5 |  | 1.限102-106 學年度。  2.每滿1學期給1.5分，最高15分。  3.請攜帶單位核發教學聘書或服務證明。 | |  |  |
| 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教學相關研習時數  （ ）小時÷3小時×0.5分＝（ ）分  每滿3小時給0.5分，未滿3小時不計分。  最近5年（102.6.16~107.6.16） | 15 |  | 1.限102-106學年度。  2.合計每滿6小時給1  分。  3.不包含原住民族委員  會族語師資36小時初階研習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積分項目 | 內容 | | | | | 本人 自評 | 備註 | | 核定  分數 | 複核  簽章 |
| 族語發展  推動服務（最高30分） | 1.請攜帶102 -106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  2.單一競賽擇一計分（同時進 入全國性及全市性競賽者擇計 分高者給分）。  3.全國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到第六名依序為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4.全市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3.5分、第二名2.5分、第三名1.5分。  5.其他縣市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3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 | | | | | | | | | |
|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 | | 全國性競賽 | |  |  | |  |  |
| 全市性競賽 | |  |  |
| 外縣市競賽 | |  |  |
| 本人參加 原住民族 語相關競 賽  （最高10）分 | | | 全國性競賽 | |  |  | |  |  |
| 全市性競賽 | |  |  |
| 外縣市競賽 | |  |  |
| 一般獎勵 | | | 獎狀一紙 | |  | 限102-106學年度  獎狀一紙1分  嘉獎一次2分  小功一次3分 | |  |  |
| 嘉獎一次 | |  |  |
| 小功一次 | |  |  |
| 族語相關  研發成果  （最高5分） | 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非論文） | | | | 5 |  | 1.限102-106學年度。  2.請攜帶出版證明。  3.報章1分、出版品3分  （具ISBN標準書號） | |  |  |
| 擔任原住民族語認 證典試委員 | | | | 5 |  | 1.限102-106 學年度。  2.請出具擔任口試、命題或閱卷委員書證明。 | |  |
| 撰寫各大學、研討會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論文（非碩博士） | | | | 5 |  | 請攜帶具應考人名字著作。 | |  |
| 資 歷 總 積 分 （ 本 人 自 評 ） | | | | | |  | 資歷總積分（甄選小組複審） | | |  |
| 報 考 人 簽 章 | | |  | | | | 審 查 人 簽 名 |  | | |
| 注 意 事 項 | | 一、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 | | | | | | | | |

年 月 日填報

附件三 ：

切 結 書 編號： （考生勿填）

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專職暨兼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款；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2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

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

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

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

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

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

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者。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二十三條 （停止領受退休金、撫慰金之事由）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

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

職。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

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者。

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

申請補足差額。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專職暨兼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專職暨兼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原住民族語專職暨兼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原住民族語專職暨兼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成績複查通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准考證編號 |  |
| 項　　目 | 原　　始　　成　　績 | 複查成績 | |
| 資料審查 |  |  | |
| 面試 |  |  | |
| 總分 |  |  | |

甄審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